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的专业计量设备采购(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相电能表现场校验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保定鑫匠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人，营业收入为 580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继电保护测试仪检定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6人，营业收入为 23625.3054万元，资产总额为 63344.1077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过程信号校验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1人，营业收入为 46757.03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630.48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毫安型钳形电流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北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90人，营业收入为 5608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97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直流低电阻表校准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正阳仪表厂，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600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流传感器(带电源适配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瑞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人，营业收入为 765.6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SF6 密度继电器校验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亚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3人，营业收入为 5363.09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属于 大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额为 8682.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精密十进位电容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0 人，营业收入为 28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4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精密交直流电阻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0 人，营业收入为 28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4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静电电压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华晶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35.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5.2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测试仪校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中测精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电力电容电感测试仪校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中测精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高压开关动特性测试仪校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中测精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精密十进位电感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0 人，营业收入为 28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24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负荷箱自动校准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三维电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83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1.4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1月 1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50512

内蒙古万润贸易有限公司 2025-11-11 13:57:56